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湘市监办发〔2022〕22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湖南省电梯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湖南省客运索道安全专项 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各有关使用单位：

现将《湖南省电梯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湖南省客运索道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1. 湖南省电梯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2. 湖南省客运索道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附件 1

湖南省电梯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省局决定在全省深入开展电梯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扎实推进电梯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强化电梯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质量安全监管，扎实做好鼓式制动器隐患排查治理，深入推进按需维保和检验检测改革，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提升电梯安全监管的科学性、有效性、实用性，预防和减少事故，降低故障率，不断提升电梯质量安全水平，确保人民群众安全乘梯、放心乘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工作目标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进一步压实电梯使用单位、检验检测机构、维护保养单位的安全主体责任，提高社会公众使用电梯的安全意识，依法打击电梯检验检测、维护

保养及电梯使用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电梯质量安全监管长效机制。

三、整治内容

（一）电梯检验、检测方面。检验检测过程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实施；检验检测意见通知书、报告数据或结论造假；检验检测机构资源条件不能满足核准要求；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供虚假备案证明材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检验检测人员无证上岗或检验检测人员证超过有效期；同一检验检测人员在两个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执业；电梯检验检测人员与承担电梯检验检测任务量明显与实际不符等问题。

（二）电梯维护保养方面。维护保养过程未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实施；维护保养记录弄虚作假；维保单位资源条件已不符合许可要求；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维保人员无作业人员证或作业人员证超过有效期；同一维护保养人员在两个及以上维护保养单位从事维保工作；维保人员与承担维保电梯任务量明显与实际不符等问题。

（三）电梯使用管理方面。未明确电梯使用管理人而投入使用的电梯；使用未经监督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电梯；未按要求及时完成电梯定期检验或检测，并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电梯检测标志》的电梯；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兼职）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未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制度、电梯安全技术档案；未按要求实施电

梯鼓式制动器隐患排查整治等问题。

四、进度安排

从 2022 年 3 月 1 日开始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工作部署阶段（3 月 31 日前）。各市州局要组织辖区内县市区局、电梯检验检测、维护保养单位召开部署会，进行安排布置，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全面梳理在监督检查、隐患排查、案件查办、投诉举报、媒体曝光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各市州局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于 4 月 1 日前报省局特种设备局。

（二）自查自纠阶段（4 月至 5 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电梯使用单位要严格对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电梯维护保养规则》《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电梯改革试点文件要求，对照附表 1、附表 2、附表 3 开展自查自纠。自查表及整改报告由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汇总后于 5 月 30 日前报送当地市州市场监管部门。

（三）全面整治阶段（6 月至 11 月）。围绕本方案整治内容，针对梳理排查发现的问题线索及各单位自查自纠情况、整改落实情况，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抽查和执法办案力度，坚决查办一批电梯检验检测、维护保养违法案件；坚决处罚一批违法违规使用电梯的单位，坚决曝光一批关注度高、代表性强的电

梯检验检测、维护保养典型案例；坚决吊销一批严重违法违规企业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四）总结提升阶段（12月31日前）。专项整治工作具体落实情况将纳入本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考核。各市州局要及时总结梳理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期间解决的突出问题、查办的典型案例及媒体宣传情况。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电梯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专项整治工作，积极整合安全监察、行政执法和第三方机构技术力量，明确责任分工，稳步统筹推进，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大宣传引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广泛听取群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整治，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进一步加强安全乘梯知识宣传力度，广泛宣传电梯乘用安全规范，倡导安全文明乘梯。省局将根据各市州、县市区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持续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报道整治工作举措，全面展示取得的成效，宣传典型经验与做法。

（三）加强监督检查。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制定本辖区电梯使用单位专项整治监督检查计划，对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检验检测机构要全覆盖式重点监督检查。检查人员参照附表1、附表2、附表3对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维护保养单位、使用单位检查的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隐患，

要按照“一单四制”的要求进行跟踪管理，对账销号。

（四）重拳执法办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监督执法力度，严厉查处电梯检验检测机构、维护保养单位、电梯使用单位违法违规行为。对掌握的违法犯罪线索，坚持上游下游一起打、源头末端一起查，集中精力追根溯源、循线深挖，不放过违法犯罪链条上任何一个环节和任何一名责任人，形成高压严打态势，起到警示、震慑作用。

（五）及时报送信息。各市州局要明确 1 名联络员负责工作对接，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前将联络员姓名、单位、职务、微信号、手机、电子邮箱等信息报送至省局特种设备局。各市州局每季度 28 日前向省局特种设备局报送工作进展（附件 4），12 月 28 日前，报送专项整治总结报告和立案结案情况。

联系人：海旷儒、黄震，电话：0731-85693208，邮箱：rukuanghai@163.com。

附表 1

电梯检验检测机构自查（检查）表

自查（检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自查（检查）项目		项目编号	内容	自查（检查）情况	自查（检查）结果
核准资质		1	核准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未经备案开展检验检测的情况。		
资源条件	人员条件	2	检验检测持证人员和质量保证体系责任人员的数量与资质条件是否满足核准要求。		
	场地条件	3	办公场所是否满足核准要求。		
	设备条件	4	检验检测设备仪器是否满足核准要求。		
质量管理		5	检查现行组织机构是否符合质量保证手册的规定。		
		6	质量保证体系文件是否及时修订。		
		7	是否按要求出具并及时上传电梯检验检测报告。		
过程管理		8	是否存在出具虚假报告、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的情况。		
		9	是否对检验检测过程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10	检验检测过程是否存在缺项、漏项现象。		
		11	是否存在未按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实施检验检测的情况。		
鼓式制动器整治		12	是否对使用单位电梯鼓式制动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确认。		
已检设备数量		13	2022 年度已完成电梯定期检验检测数量。		

附表 2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自查（检查）表

自查（检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自查 （检查） 项目		项目 编号	内容	自查（检查）情况	自查 （检查） 结果
许可资质		1	检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发生变更是否按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资源 条件	人员 条件	2	技术人员和质量保证体系责任人员的数量与资质是否满足许可条件要求；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取得资格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场地 条件	3	办公场地是否满足许可条件要求。		
	设备 条件	4	设备与仪器是否满足许可条件要求。		
质量管理		5	现行组织机构是否符合质量保证手册规定。		
		6	质量保证体系是否有效执行。		
过程管理		7	维保过程是否存在“以修代保”现象。		
		8	维保过程是否存在缺项、漏项。		
		9	是否存在未按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实施电梯维保的情况。		
		10	是否存在出具虚假维保记录、自检报告的情况。		
		11	是否向其他单位或人员出租、出借本单位许可资质；		
		12	是否存在维保人员挂靠的情况；		
承保设备 数量		13	2022年度本单位实施维保的电梯数量。		
鼓式制动器 整治		14	是否对纳入电梯鼓式制动器隐患排查整治范围的电梯进行整改。		

附表 3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自查（检查）表

自查（检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自查 (检查) 项目	项目 编号	内容	自查（检查）情况	自查 (检查) 结果
档案管理	1	是否按要求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		
	2	是否按要求逐台建立电梯安全技术档案。		
	3	是否与电梯维保单位、电梯检测机构签订了《电梯维保合同》《电梯检测合同》，并在有效期内。		
	4	是否有完整的设备巡查记录和故障处理记录。		
	5	是否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是否有应急救援演练记录。		
现场管理	6	使用现场是否按要求粘贴《特种设备使用标志》《电梯检测标志》和安全乘梯标志。		
	7	是否按要求在轿厢粘贴《电梯检测情况告知书》。		
	8	紧急报警装置（五方通话）是否畅通有效。		
人员管理	9	是否按要求配备专职（兼职）电梯安全管理员，安全管理人员证件是否在有效期内。		
设备情况	10	电梯是否在检验、检测有效期内。		
	11	电梯是否按要求进行维护保养。		
	12	电梯是否办理使用登记。		
	13	是否按要求对限速器进行校验		
鼓式制动器 整治	14	纳入电梯鼓式制动器隐患排查整治范围的电梯是否完成整改。		

附表 4

电梯维护保养和检验检测专项整治 信息统计表

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单位数量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家）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家）	
	电梯制造单位（家）	
	电梯检验机构（家）	
	电梯检测机构名称	1.
		2.
		
使用登记情况	已办理使用登记（台）	
	未办理使用登记（台）	
监督检查情况	出动检查人员数量（人·次）	
	检查维护保养单位数量（家）	
	检查检验检测机构数量（家）	
	检查使用单位数量（家）	
	排查发现隐患与问题数量（个）	
	已整改隐患与问题数量（个）	
检验情况	电梯定期检验（台）	
	电梯超期未检验（台）	
检测情况	电梯检测（台）	
	电梯超期未检测（台）	
执法办案情况	执法案件数（起）	
	已立案案件名称	1.
		2.
		
	已结案案件名称	1.
		2.
		
	处罚金额（万元）	
移送司法机关（起）		
媒体宣传情况	新闻宣传平台名称及标题	1.
		2.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为累计表

附件 2

湖南省客运索道安全专项整治方案

近年来，我省客运索道数量增长迅速，安全风险不断增加，但少数经营使用单位主体责任不落实，只顾经营，不顾安全，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忽视安全管理要求，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日常运行检查维护不到位，应急处置及救援不力等问题隐患依然存在。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省委、省政府和省安委会的有关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客运索道安全管理工作，进一步夯实客运索道安全管理基础，杜绝事故的发生，全力保障客运索道的安全运行，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安全氛围，省局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客运索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安全发展理念，以防范和遏制客运索道事故为目标，以加强监管、严格执法、强化制度、夯实基础为抓手，切实压实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监管部门属地监管责任，压实检验机构技术把关责任，全力保障客运索道的安全运行。

二、工作重点

（一）整治范围：全省范围内在用的和在建的客运索道（停用的客运索道要落实经常检查，安排专人管理，保证安全）。

（二）整治重点内容：

1. 使用非法生产、未经使用登记、未经定期检验、超过检验有效期限或检验不合格客运索道的；

2. 未及时出具客运索道检验报告，或者伪造许可证书、检验检测报告的；

3. 在建设、安装等施工前未按规定办理安装告知手续即行施工的；

4. 拒不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依法实施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问题隐患整治不到位的；

5. 拒不执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抗拒执法的；

6. 未依照规定设置客运索道安全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未对客运索道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7. 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制定相关作业指导书，或者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作业指导书不符合本单位及设备实际情况的；

8. 使用应当报废或者已经报废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客运索道的；

9. 客运索道运行前安全检查不到位，日常维护不到位，存

在严重安全隐患仍在使用的，或者安全隐患得不到及时整改的；

10. 客运索道应急处置救援物资储备不足、管理不规范，未制订应急处置预案或者预案指导性不强，应急处置及救援演练未按规定组织实施，应急处置及救援组织不力的。

三、工作措施

（一）扎实开展隐患排查。各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和各有关使用单位要严格按照《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湖南省客运索道建设和安全管理指南》（湘市监特设〔2021〕40号）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督促使用单位开展自查自纠，联合相关部门对辖区内的客运索道开展全面隐患排查检查，摸清客运索道有关情况，切实掌握设备的运行状况和问题隐患，建立问题隐患台账。

（二）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各有关市州市场监管部门对排查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和违法违规行为、检验机构检验中发现的严重事故隐患，要督促各有关使用单位落实责任人及整改时限，及时整改到位；对存在的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违法行为，要及时依法关停，并报当地人民政府，彻底消除安全隐患。

（三）强化安全管理基础。各有关市场监管部门要紧盯动态监管系统，对系统内显示超过检验有效期限的客运索道，逐台跟踪及时处理。对本辖区内使用未经使用登记、未经定期检验或定期检验不合格的行为要严查重处。各有关使用单位要强化主体责

任，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要求，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坚持经常性的运行、检查、维护和保养，防止设备带故障和问题运行，切实抓好客运索道安全管理基础工作。

（四）严格落实设备检验。各有关使用经营单位要按照客运索道年度检验和定期检验的规定和要求，及时申请检验。检验机构要准时实施检验，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确保“应检尽检”，主动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开展对建设、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及时提供优质、高效、精准的技术服务和保障。各级有关市场监管部门要适时对检验检测报告质量进行跟踪检查，督促使用单位对检验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到位。

（五）加强应急救援工作。各有关使用单位要加强客运索道及其安全附件与安全保护装置的运行、检查和维护。对发现的隐患与问题，要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消除与解决；对安全隐患未消除的，该关的要坚决关，该停的要坚决停。要加强对停用的客运索道的安全管理，保证停用期间的安全，停用半年以上需要运营使用的必须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要加强客运索道出现异常情况下紧急停车、应急救援等应急处置演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客运索道的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

（六）认真组织督查指导。各有关市州市场监管部门要组成安全专项整治督导检查组，以随机抽查、突击检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对本辖区内的客运索道整治情况开展督查指导，重点对摸底排查情况、使用单位自查自纠情况、客运索道使用登记核查情况，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以及客运索道检验情况、检验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四、工作安排

（一）部署启动阶段（3月1日—3月15日）。各有关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具体的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并部署实施，抓好落实。

（二）自查自纠阶段（3月15日—7月31日）。各有关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将专项整治行动有关要求通知到本辖区内客运索道责任主体单位，督促其落实安全专项整治，开展全面隐患排查工作，建立问题隐患台账，及时有效地抓好问题隐患整改。

（三）检查督促阶段（8月1日—8月31日）。各级有关市场监管部门对各有关责任主体单位隐患排查客运索道方案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联合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开展专项整治，对本辖区整治范围内的设备要逐台确认，并建立台账。发现存在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要责令使用单位立即整改，并严肃处理。8月中旬，省局特种设备局将派出专项整治工作检查组，

对各有关市州局的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同时将客运索道安全专项整治的开展情况纳入年度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考核内容。

（四）总结分析阶段（9月1日—9月30日）。各有关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对本辖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专项整治总结报告，于9月20日前报省局特种设备局。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守牢安全底线。客运索道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基础设施，保障客运索道安全是市场监管部门的重大政治责任，各级有关市场监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工作任务，强化技术把关，牢牢守好客运索道安全底线。

（二）坚持严字当头，形成高压态势。各级有关市场监管部门要立足“严”的主基调，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对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和重大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充分发挥警示震慑作用，形成不敢违规违法的高压态势。

（三）强化统筹协调，形成监管合力。各级有关市场监管部门要同当地文化和旅游等部门加强协调合作，建立联动机制，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共同建立客运索道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全力做好客运索道安全保障工作。

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省局特种设备局。

联系人：潘志刚

电话：0731-85693147

